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九六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本會第一九五次會議(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紀錄:併本次第一九六次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宣讀時確認之。

八、報告案:

□第一案:「高雄市商業區檢討附帶條件規定」報告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決 議:

- 一、有關特定商業專用區回饋負擔方式修正如後附表。
- 二、本會第一九三次委員會研決本案決議(五)修正為:「有關整體開發案變更要件本府業已公告並受理民眾申請者續行審議,其面積不計入鼓勵發展商業區四十二·〇一公頃之內。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第十五批(籬子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案。 【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聯勤二○五廠、市府建設局、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決 議:

- 一、實質規劃變更案倂人民及團體異議案第十六案討論。
- 二、人民或團體異議案編號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審決詳如異議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 欄。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容積劃設原則依通案辦理。(1.住宅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爲「住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住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2.商業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二十公尺者爲「商三」,二十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商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商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港務局、中油公司高雄營業處、本市旗津區公所、本市旗津區南汕里里長、市府民政局、環保局、建設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

決 議:

- 一、實質規劃變更案審決如實質變更案綜理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二、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異議案綜理表編號第一案至第十六案審決詳如異議案綜理 表市都委會決議欄。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容積劃設原則依通案辦理。(1住宅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爲「住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住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2商業區街廓面臨計畫道路十五公尺(含)以上未達二十公尺者爲「商三」,二十公尺(含)以上未達三十公尺者爲

「商四」,三十公尺(含)以上者爲「商五」,餘維持原公開展覽草案劃設。)。

四、附帶決議:請工務局儘速就本市零星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爲非公共設施用地使用 之其他回饋負擔要件,擬定通案處理原則提會討論。

十、臨時動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本期開發區財務計畫與下一期開發區合併計算盈虧。

□第二案:爲允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修正楠梓區「停九」停車場用地投資事業計畫書 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列席單位:市府工務 局都計科】

決 議:原則同意,請工務局就實質投資計畫內容及程序詳予檢核完備適法後,循行政 程序核處。

十一、散會:下午六時二十分。